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考点强化班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知识点 1】税务登记及账簿凭证管理

一、设立税务登记

1. 多证合一的企业：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2. 其他企业：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3.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

二、变更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改变法人代表； ②改变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④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⑥改变注册资本的；
时限要求： 30 日内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 不需要在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持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注销税务登记（注销时，先税务后工商）

适用范围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时限要求： 15 日内	①纳税人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办理注销。 【总结】交钱交票→《清税证明》→注销 ②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 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③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简易注销：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四、税务登记的管理

1.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1）开立银行账户；（2）领购发票。
2.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3.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省内自行确定）有效期限为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期限与合同挂钩）
4.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5.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7.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8.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知识点 2】行业专业发票

1. 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2. 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
-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提示】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知识点 3】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丢失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也能自开专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记忆口诀：过客定门票）

【知识点 4】发票的领用、印制与保管

一、首次申领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实地查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无需查验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10 万）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适当扩大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有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

2. 首次申领发票的票种核定

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10 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25 份）
增值税普通发票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50 份）

二、后续申领发票

1. 名称变更或纳税识别号变更

重新办理发票领用的各涉税事项。

变更发行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
注销发行	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2. 提高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增加发票领用数量。

税收风险	供票及监管
税收风险较低的纳税人	按需供票
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	正常供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	严格控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信用等级	领取发票数量
A	按需供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
B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
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规定及时办理	

三、申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纳税人根据用票大小选用相应的税控开票系统（企业端）。

电子商务企业等用票量大的企业可选用服务器版税控开票系统满足大量集中开票需求；票量小的企业可使用单机版税控开票系统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及电子数据生成。

2. 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表现为发票赋号。

四、发票印制

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知识点 5】发票的开具

一、开具发票的范围

（一）一般规定

开票人	一般情形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	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1.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二）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 发票是在对外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开具，发票记载的经营业务金额是征收（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
-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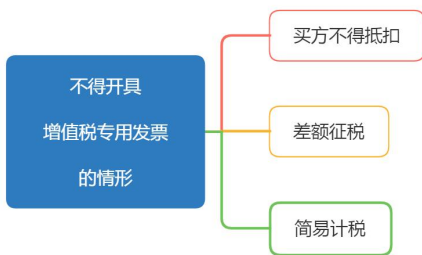
（1）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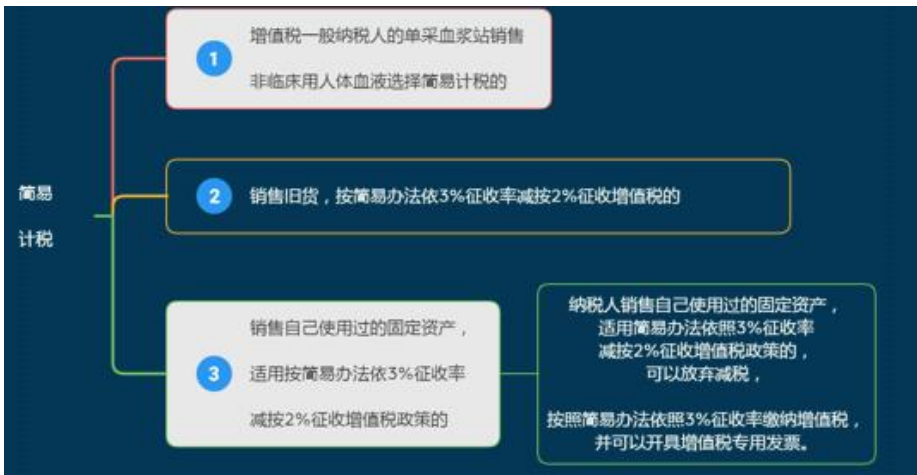
(2) 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3.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单用途卡和多用途卡）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3) 建筑服务预收款	
(4)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5)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不征税发票	①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部分的通行费 ②ETC 预付费客户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预付款
(6) 不征税自来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7)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8) 代收印花稅、代收车船稅、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奖发票奖金支付等。	

(三)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二、发票开具的要求

(一) 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情形

下列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1)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2) 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作废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

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2. 开具红字发票

(1) 纸质红票

①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	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②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③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④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2) 电子红票开具规定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	销售方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用发票信息。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三)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在开具差额征税发票时，计算的税额系统自动填写于“税额”栏，全部含税价款与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填写于“金额”栏，“税率”显示“***”。

(四)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1. ETC 预付费客户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	可以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征税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2. 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征税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	

(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3.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按以下流程操作：

(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

(2) 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4.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六)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1. 提供建筑劳务	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销售不动产	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3. 出租不动产	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 货物运输服务	(1) 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2)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3)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 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2) 支付机构预付卡（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1) 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2)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8.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9. 异地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或建筑服务发票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知识点 6】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一、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1. 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类型	具体规定
丢设备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正常户不交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		
各种比对不符	系统比对不符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级机关比对不符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走逃企业进销不符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②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 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①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②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注】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二、取得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处理

1.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除另有规定)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2.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

（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2）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3）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外的纳税人规定作相关处理。

3. 对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异议

（1）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2）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知识点 7】发票违章处理

一、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发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4. 拆本使用发票的；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二、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处罚

1.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2.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三、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1. 满足条件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

-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
- (2) 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2. 抵扣规定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3. 征税规定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需要缴纳税收滞纳金。

(2)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逃税）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不予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四、发票违章处理的其他规定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

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知识点 8】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2.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发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3. 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机关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知识点 9】纳税申报

1. 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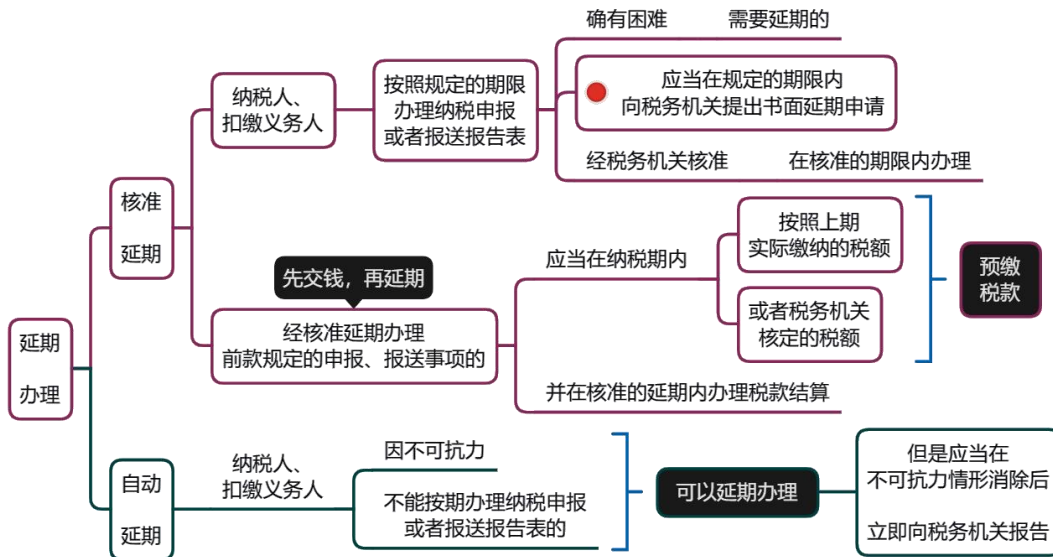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 (3) 数据电文 (4) 代理申报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5. 延期申报



【知识点 10】税收风险管理

一、税收风险管理

风险应对是风险管理的核心。

包括：

(1) 对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2) 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由纳税人自我检查、自我纠错，纳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作出回复说明，税务机关也不另外采取其他干预措施）。

(3) 对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

(4) 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

二、纳税评估

1.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2. 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纳税申报到期之后进行，评估的期限以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当期为主，特殊情况可以延伸到往期或以往年度。

3. 纳税评估对象

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

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4. 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

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5. 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1) 一般性问题（计算填写错误、政策与程序理解偏差）等不具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2) 需纳税人陈述说明，提供举证资料的，约谈纳税人。

【提示】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纳税人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进行约谈。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

(3) 实地调查核实情况。

(4) 发现偷逃骗抗税行为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嫌疑的，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6. 基层税务机关及其税源管理部门要对重点税源户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知识点 11】纳税信用管理

1. 纳税信用评价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直接判级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1.1-12.3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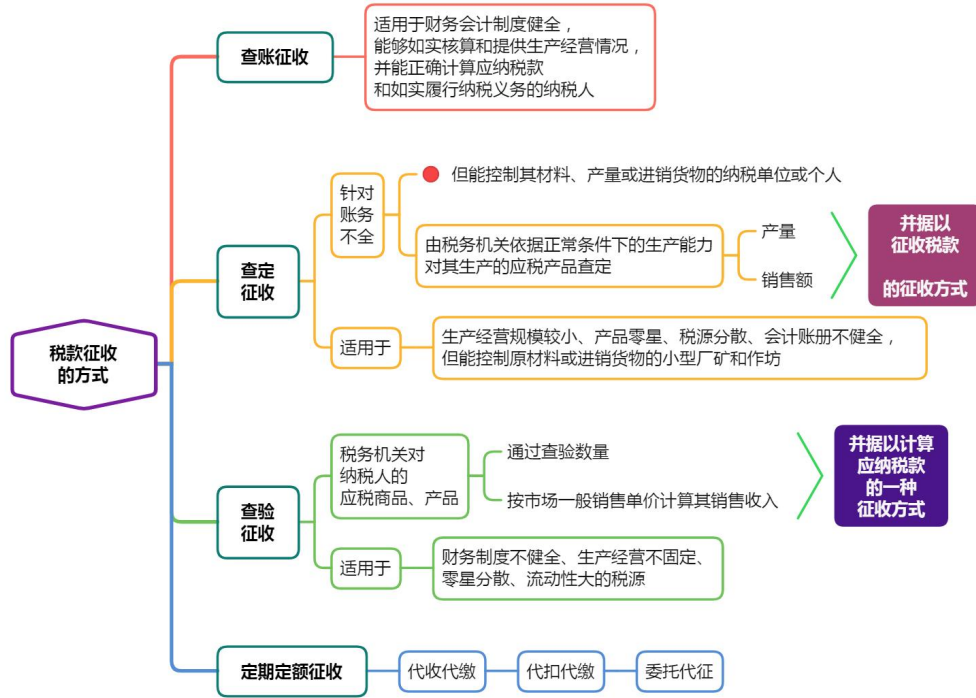
2. 纳税信用级别

信用级别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X)
A	$X \geq 90$
B	$70 \leq X < 90$
C	$40 \leq X < 70$
D	$X < 40$ 或直接判级确定
M	1. 新设立企业；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 70 。 注：以上未发生直接判定 D 级的失信行为。

3. 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直接判为 D 级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关联为 D 级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他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知识点 12】税款征收的方式



【知识点 13】 税款征收的措施

一、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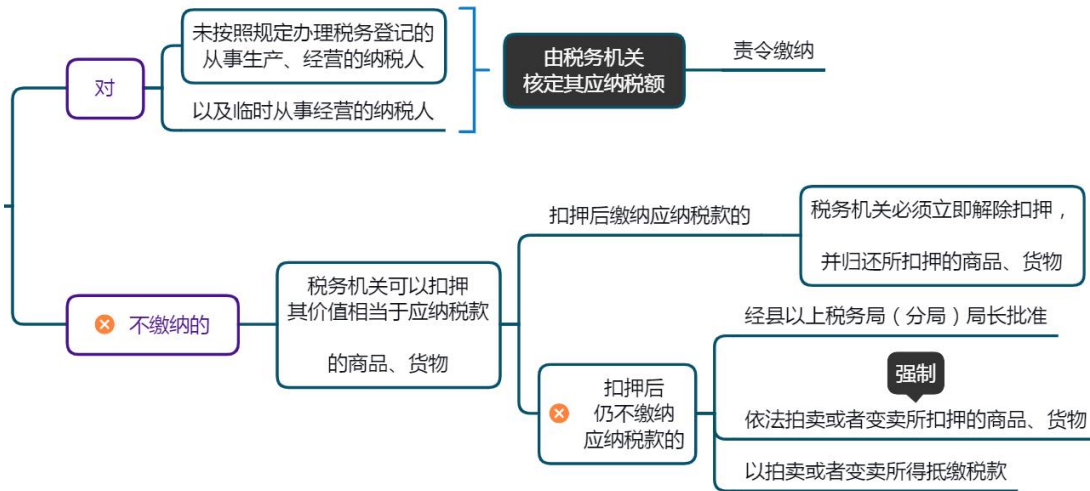
(一)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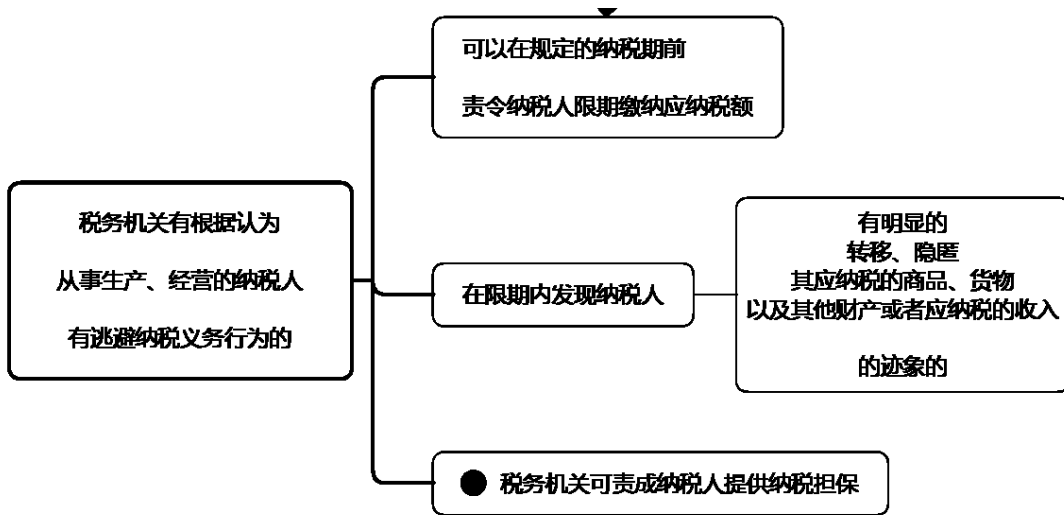
总结为：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二) 责令缴纳



二、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一)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二) 税收保全措施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保全的范围：

（1）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三、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一）强制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 强制执行的范围

（1）执行范围同税收保全措施规定。

（2）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二）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四、税款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五、信息报告

（一）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1. 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二）欠缴大额税款

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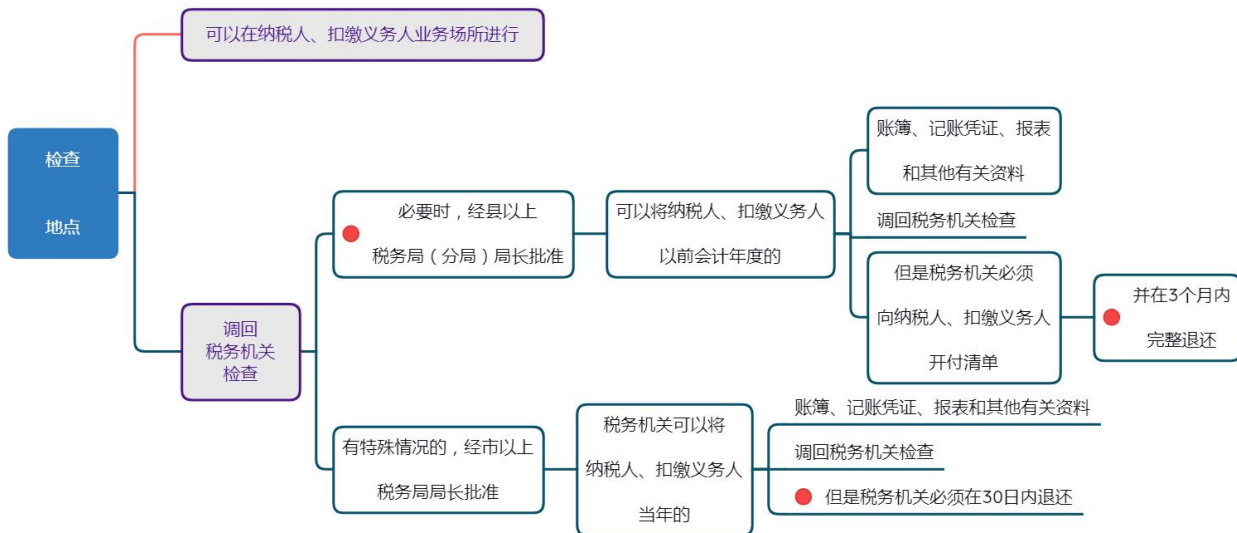
六、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知识点 14】税务检查的范围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检查地点：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不能去纳税人居住地）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知识点 15】税务机关的权利

税款征收权（最主要的职权）。

主要包括：

1. 依法计征权；
2. 核定税款权；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4. 追征税款权。

欠税原因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主观故意）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知识点 16】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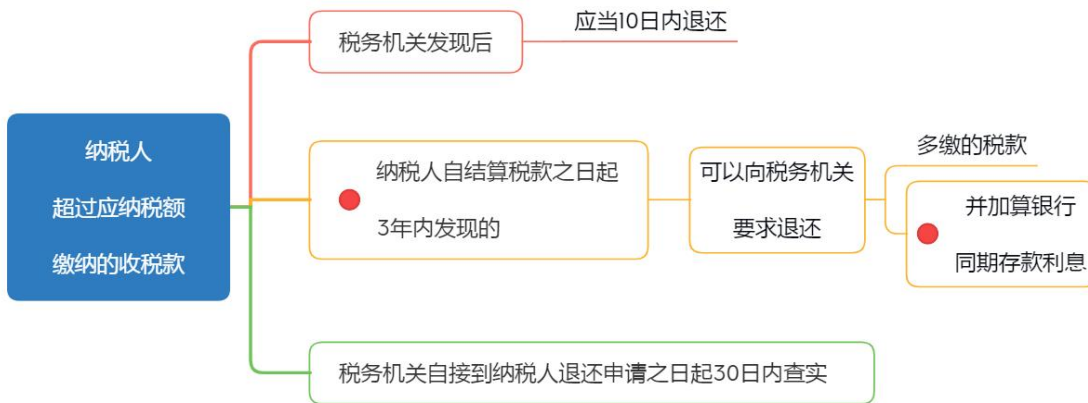
2.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3.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二、纳税人的责任

(一)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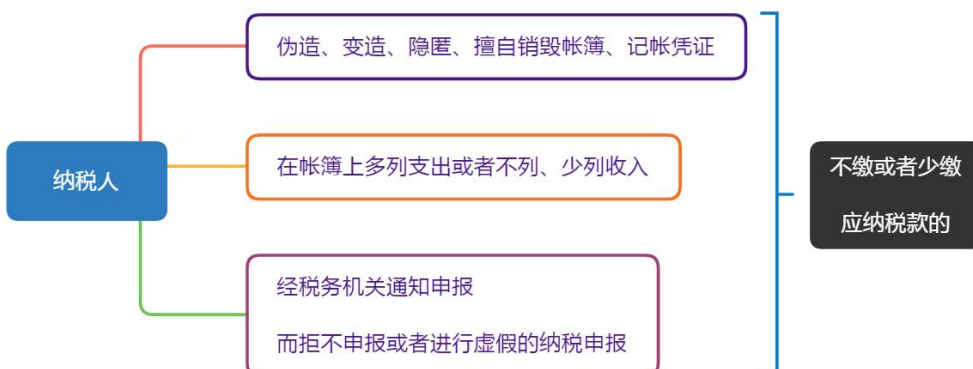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逃税）

1. 偷（逃）税情形



2. 处罚

(1)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	偷(逃)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1. 对纳税人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 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以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四) 抗税行为及处罚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

依照规定,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以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 骗税行为及处罚

对骗税行为, 依照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知识点 17】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一)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 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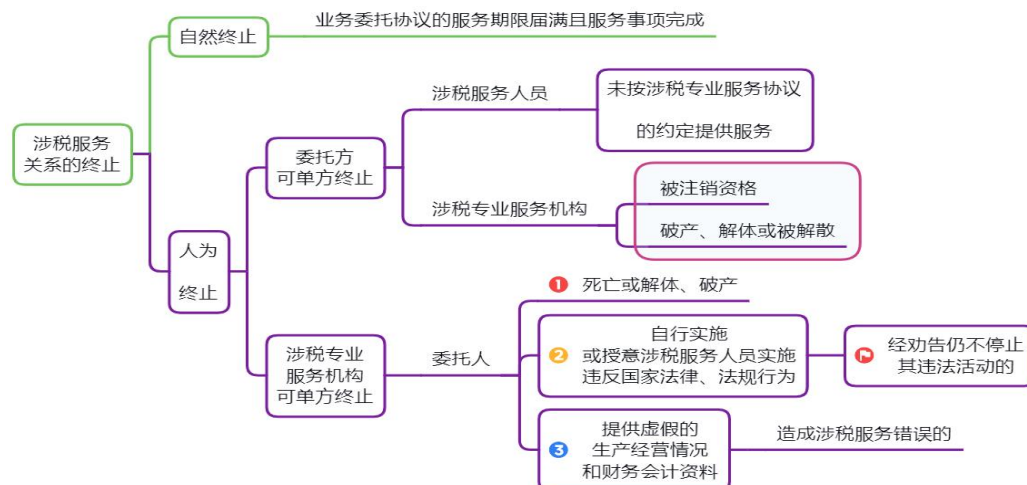
(二)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3. 由于客观原因, 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 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三)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1. 法定终止



2.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一) 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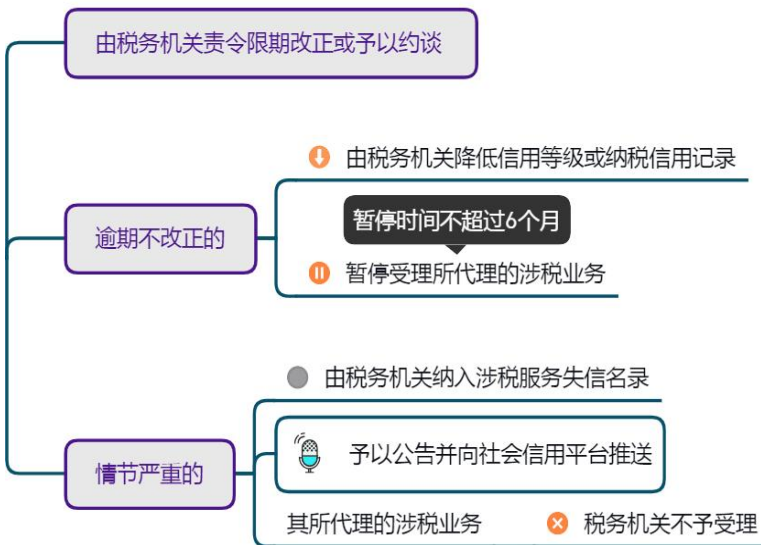
1. 违规情形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提示】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 处罚规定



(二) 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1. 违规情形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处罚规定

